

## 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(90.02.26)  
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(90.04.12)  
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(91.11.18)  
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(102.03.11)  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 (105.01.05)  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 (105.11.15)  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 (106.06.06)  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 (107.06.05)  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 (110.06.25)  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暨共識會議修正 (113.09.12)  
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 (115.09.10)  
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 (115.09.10)

一、為推動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、協調學生實習安排以及審議實習等相關事項，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置委員 7 人，組成如下：

(一)當然委員 5 人：本系專任(案)教師。本會置召集人一名，由本系專任教師推派之。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召集人指定一位委員擔任臨時主席。

(二)選任委員 2 人：由合作機構代表、學生代表擔任之。任期為 1 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三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(一)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
(二)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
(三)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
(四)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
(五)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
(六)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
(七)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四、本會以每學期召開會議 1 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，得指定其他委員擔任之。

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五、本要點經本會及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